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美国自雇税

美国的自雇税由社会保障税和医疗保险税组成，主要适用于自雇人士。这类似于从大多数受雇者从薪资中被预提的社会保障税和联邦医疗保险税。

自雇税税率为 15.3%。该税率包含两部分：12.4 %的社会保障税（用于老年人，已故工作者的遗属，和残障者的保险），和 2.9%的医疗保险税（用于医疗保险）。

2019 年，您的薪资，小费和净收入的总和中的前 132,900 美元部分应缴纳由自雇税中的社会保障部分，社会保障税，或者铁路退休金（第一层）税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的税额。2020 年，这一薪资基数上限增加到 137,700 美元。

您本年度的所有薪资，小费和净收入的总和，应缴纳 2.9%的自雇税中的医疗保险部分，社会保障税，或铁路退休（第一层）税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的税额。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薪资，补偿金和自雇收入超过基数上限的薪资部分，需要缴纳 0.9%的附加医疗保险税。

您可以扣除自雇税中（若在受雇情况下的）由雇主承担的部分，以计算调整后的总收入。此项扣除仅影响您的所得税。它既不影响您的自雇净收入，也不影响您的自雇税。

如果您使用日历年度以外的纳税年度，则必须使用在纳税年度开始时的有效的税率和最高收入限额。即使在该纳税年度中，税率或最高收入限额发生变化，在整个纳税年度内仍将继续使用相同的税率和最高收入限额。

如果您符合以下任一条件，那么必须缴纳自雇税，并提交附表 SE（表格 1040 或 1040-SR）。

- 一、您的自雇净收入（不包括担任教会雇员的收入）达到 400 美元或更多。
- 二、您担任教会雇员的收入达到 108.28 美元或更高。

一般而言，您的自雇净收入要缴纳自雇税。如果您是个体户或个体经营者，通常使用附表 C 来计算自雇净收入。如果您的收入要缴纳自雇税，可使用附表 SE 来计算您的自雇净收入。在计算净收入之前，通常需要计算应缴纳自雇税的总收入。

为缴纳自雇税，您必须具有社会安全号码（SSN）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ITIN）。作为自雇人士，您可能需要按季度提交一次预估税。您可以使用这些预估税来支付您的自雇税。

如果您是居住在美国的自雇非居民外国人，若有效的国际社会保障协议可确保您受美国社会保障体系保护，那么您必须支付自雇税。如果非居民外国人的薪资，其他补偿金和自雇收入超出附加医疗保险税的基数上限，那么需缴纳医疗保险税的收入也应缴纳附加医疗保险税。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